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13—006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 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08 年完成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证监许可[2008]490 号文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隧道股份”）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91,128,735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5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47,782,184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 8.12 元的方式向社会公众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6,228,009.44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4,604,218.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1,623,790.88 元，已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信师报字（2008）第 116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 额	存储 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上 外滩支行	0209014210004679	2008-5-13	1,131,623,790.88		活期

合计	-	-	1,131,623,790.88	-
----	---	---	------------------	---

(二) 2012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简称“城建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盛集团”）、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盛太投资”）共发行 565,137,985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100%股权、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市政”）100%股权、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场道公司”）100%股权、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第一管线”）100%股权、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第二管线”）100%股权、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地下院”）100%股权、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基建公司”）100%股权，以及购买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0%股权。前述标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5 月底前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师报字[2012]第 113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共发行 565,137,985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 412,922,755 股，向国盛集团发行 119,124,963 股，向盛太投资发行 33,090,267 股，办妥股份登记手续。

二、公司 2008 年配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162.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230.4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08 年：			103,65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09 年：			9,575.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成都地铁盾构	成都地铁盾构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 目前已进入决算阶段
2	新建路隧道盾构	新建路隧道盾构	19,000.00	12,162.38	12,230.48	19,000.00	12,162.38	12,230.48	68.10 (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 目前已进入决算阶段
3	外滩通道盾构	外滩通道盾构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 目前已进入决算阶段
4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已完成
合计			120,000.00	113,162.38	113,230.48	120,000.00	113,162.38	113,230.48	68.10	-

注：根据公司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配股说明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3,162.3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3,230.4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的差额为人民币 68.10 万元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配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变更。

(三) 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承诺税后年平均投	实际使用年份的投资利润率（%）					实际税后年平均	是否达到预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产能利用率（%）	资利润率（%）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投资利润率（%）	计效益
1	成都地铁盾构	33.93（注 1）	6.21	7.00	7.00	（注 4）	（注 4）	（注 4）	7.00	是
2	新建路隧道盾构	20.76（注 2）	6.76	8.20	8.20	（注 4）	（注 4）	（注 4）	8.20	是
3	外滩通道盾构	59.36（注 3）	8.05	-	11.09	（注 4）	11.09	（注 4）	11.09	是

注 1：成都地铁盾构为二台全新土压平衡机，每台设计使用寿命为 7,000 米左右，二台盾构实际累计推进 4,750.50 米。

注 2：新建路隧道盾构为一新一旧二台盾构，设计使用寿命为 10,000 米左右，二台盾构实际累计推进 2,076 米。

注 3：外滩通道盾构为一台泥水平衡盾构机，设计使用寿命为 5,000 米左右，实际累计推进 2,968 米。

注 4：成都地铁盾构和新建路隧道盾构于 2008 年、2009 年实际投入使用；外滩通道盾构于 2009 年、2011 年实际投入使用，其余时间则处于维修保养中，前述盾构在实际使用期间的税后年平均投资利润率均达到了预计效益。截至目前，前述盾构尚未达到设计使用寿命，公司将在相同类型隧道掘进项目中继续使用，届时将会给公司带来更大的收益。

三、公司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 号）核准，本公司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共发行 565,137,985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投资公司 100%股权、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基建公司 54%股权、燃气院 30%股权，以及购买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和 10%股权。

(二) 根据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以财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11）2-059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6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7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各方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6,910.51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分别为 465,363.95 万元、134,253.83 万元、37,292.73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基建公司 100%股权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投资公司 100%股权	101,174.01	115,148.38	13,974.37	13.81%
第一市政 100%股权	35,645.79	62,528.21	26,882.42	75.42%
场道公司 100%股权	13,349.94	31,204.55	17,854.61	133.74%
第一管线 100%股权	11,621.06	20,447.80	8,826.74	75.95%
第二管线 100%股权	13,364.64	29,429.77	16,065.13	120.21%
燃气院 30%股权	1,319.92	1,579.07	259.16	19.63%
地下院 100%股权	3,712.50	3,645.41	-67.09	-1.81%
合计	449,131.63	636,910.51	187,778.89	41.81%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共计 636,910.51 万元，标的公司按交易对象的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净资产共计 449,131.63 万元，评估增值共计 187,778.8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81%。

(三)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4 月 12 日）。

根据以上定价基准日及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1.47 元/股。同时，根据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33,521,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1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6 日为除息日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27 元/股。

按照 11.27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65,137,985 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 412,922,755 股，向国盛集团发行 119,124,963 股，向盛太投资发行 33,090,267 股。

(四)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工商变更完成日期	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号	变更后隧道股份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23 日	310109000507421	100%
投资公司 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16 日	310228000407936	100%

第一市政 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23 日	310103000030619	100%
场道公司 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22 日	310227000527957	100%
第一管线 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22 日	310109000187424	100%
第二管线 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24 日	310115000064493	100%
地下院 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30 日	310103000004184	100%
燃气院 30%股权	2012 年 5 月 22 日	310115000714282	30%

2012 年 6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305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体运行情况

1、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日期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基建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3 月 31 日	1,319,575.97	1,027,692.73	291,883.2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20,451.23	1,103,941.98	316,509.2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33,528.52	1,077,140.26	356,388.26
投资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3 月 31 日	299,002.22	200,032.05	98,970.1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22,612.24	122,103.75	100,508.4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95,441.63	87,887.56	107,554.07
第一市政 100%股权	2011 年 3 月 31 日	181,772.76	144,726.02	37,046.7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50,803.55	212,563.98	38,239.5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92,760.34	250,737.14	42,023.20
场道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3 月 31 日	93,775.44	80,425.50	13,349.9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1,181.31	97,156.15	14,025.1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4,872.23	110,138.10	14,734.13
第一管线 100%股权	2011 年 3 月 31 日	168,181.04	155,990.79	12,190.2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93,488.65	180,344.72	13,143.9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5,757.39	201,009.13	14,748.26
第二管线 100%股权	2011 年 3 月 31 日	81,066.88	67,339.50	13,727.3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8,773.50	63,669.75	15,103.7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5,527.15	88,257.04	17,270.11
地下院 100%股权	2011 年 3 月 31 日	8,655.49	5,067.30	3,588.1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157.01	5,744.92	3,412.0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734.45	6,007.46	2,726.99
燃气院 30%股权	2011 年 3 月 31 日	12,018.36	7,618.64	4,399.7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3,691.23	9,299.36	4,391.8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561.71	7,796.59	7,765.12

注：上表中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各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2009—2012 年，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日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基建公司 100%股权	2009 年度	1,272.37	8,922.84	10,873.58	8,128.91	8,128.91
	2010 年度	28,519.15	38,832.17	43,732.47	31,379.35	31,379.35
	2011 年度	16,809.47	48,361.78	60,089.40	45,014.00	45,014.00
	2012 年度	1,686.98	43,043.14	55,243.42	39,879.01	39,879.07
投资公司 100%股权	2009 年度	8,377.22	2,835.09	3,221.48	2,503.02	2,503.02
	2010 年度	13,990.36	1,805.70	2,293.12	874.41	874.41
	2011 年度	11,072.34	6,531.11	7,862.54	5,286.60	5,286.59
	2012 年度	24,573.97	7,646.23	9,814.66	7,045.58	6,898.19
第一市政 100%股权	2009 年度	233,698.42	519.42	1,876.98	1,348.82	1,348.82
	2010 年度	250,081.42	1,391.14	3,374.52	2,485.87	2,485.87
	2011 年度	261,068.24	-1,354.24	2,534.19	2,245.85	2,245.85
	2012 年度	213,458.83	3,907.83	5,331.42	3,617.39	3,617.39
场道公司 100%股权	2009 年度	126,254.56	251.42	796.81	507.94	507.94
	2010 年度	97,793.04	-32.47	1,101.20	910.97	910.97
	2011 年度	94,416.20	917.05	1,182.96	800.51	800.51
	2012 年度	77,539.79	860.09	971.21	705.32	705.32
第一管线 100%股权	2009 年度	60,293.27	2,539.87	2,522.97	1,888.72	1,888.72
	2010 年度	70,397.17	3,018.87	2,979.42	2,254.18	2,254.18
	2011 年度	83,934.23	1,568.41	1,646.18	1,229.34	1,229.34
	2012 年度	100,984.48	1,675.79	2,093.40	1,570.55	1,570.55
第二管线 100%股权	2009 年度	44,707.93	1,335.19	1,340.63	1,084.53	1,084.53
	2010 年度	65,577.59	4,665.90	4,939.02	3,754.71	3,754.71
	2011 年度	73,287.04	1,768.00	2,025.15	1,620.68	1,620.68
	2012 年度	66,789.95	2,237.45	2,765.38	2,031.24	2,031.24
地下院 100%股权	2009 年度	8,219.77	410.90	495.09	381.62	381.62
	2010 年度	10,188.16	412.87	530.11	410.53	410.53
	2011 年度	14,179.98	103.38	240.50	200.72	200.72
	2012 年度	13,233.32	-664.57	-518.50	-685.09	-685.09
燃气院	2009 年度	6,208.07	2,140.38	2,222.49	1,883.31	564.99

标的资产	日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股权	2010 年度	6,557.91	2,153.93	2,263.76	1,947.82	584.35
	2011 年度	12,419.82	4,120.03	4,219.81	3,555.74	1,066.72
	2012 年度	13,594.29	4,345.91	4,624.47	3,908.86	3,908.86

注：上表中 2009-201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效益贡献情况：

从备考报表口径看，2009—2012 年，标的资产对隧道股份的效益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标的资产归属 于母公 司股东 净利润	基建公司 100%股权	8,128.91	31,379.35	45,014.00	39,879.01
	投资公司 100%股权	2,503.02	874.41	5,286.60	6,898.19
	第一市政 100%股权	1,348.82	2,485.87	2,245.85	3,617.39
	场道公司 100%股权	507.94	910.97	800.51	705.32
	第一管线 100%股权	1,888.72	2,254.18	1,229.34	1,570.55
	第二管线 100%股权	1,084.53	3,754.71	1,620.68	2,031.24
	地下院 100%股权	381.62	410.53	200.72	-685.09
	燃气院 30%股权	564.99	584.35	1,066.72	1,172.66
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小计		16,408.55	42,654.37	57,464.42	55,189.33
隧道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478.31	99,356.94	112,829.86	115,103.76
标的资产净利润占隧道股份比重		32.51%	42.93%	50.93%	47.95%

注：上表中标的资产 2009-2012 年数据已经审计。隧道股份 2009-2011 年数据来源于其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2 年数据来自于已经审计的 2012 年年报。

(六)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910.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6,91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2 年：			636,910.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 第一市政、场道公司、 第一管线、第二管线、 地下院 100%股权，以 及燃气院 30%股权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第 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 管线、第二管线、地下院 100%股权，以及燃气院 30%股权	636,910.51	636,910.51	636,910.51	636,910.51	636,910.51	636,910.51		截至 2012 年 5 月底，标的资产均已过 户至隧道股份名下，运营情况良好。	
合计			636,910.51	636,910.51	636,910.51	636,910.51	636,910.51	636,910.51		-	

(七) 公司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注 2)				实际效益(注 3)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地下院 100%股权，以及燃气院 30%股权	100%	50,833.33	52,732.69	60,132.93	65,875.84	57,464.42	55,189.33	112,653.75	是

注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8 家标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注 2：承诺效益为 8 家标的企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的合计数。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2000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8 家标的企业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50,833.33 万元；此外，根据城建集团出具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8 家标的企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52,732.69 万元、60,132.93 万元及 65,875.84 万元。

注 3：实际效益为 8 家标的企业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合计数。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公司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	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城建集团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国盛集团、盛太投资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隧道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完成股份发行，其中城建集团认购公司 412,922,755 股股份，限售期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分别认购 119,124,963 股和 33,090,267 股股份，限售期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25 日。	是	是
避免同业竞争	城建集团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本集团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城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与隧道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因客观原因，城建集团下属施工业务板块的新寓建筑和建设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板块的新路建设未能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隧道股份。城建集团承诺：自承诺日起，新寓建筑、建设公司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新路建设将在其所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该承诺在前述公司属于城建集团控制、且未注入隧道股份期间一直有效。 3、若城建集团及城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城建集团将赔偿由此造成的隧道股份的经济损失。 4、只要城建集团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该承诺一直有效，对城建集团及城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	否	是
规范关联交易	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隧道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隧道股	否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隧道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隧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盈利预测及补偿	城建集团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于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三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净利润累积数，否则城建集团将以其所持隧道股份的股份向隧道股份补偿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	是	是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报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报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0 日